

珠海市舞龙舞狮运动协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促进本会规范运作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，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。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- (一)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对本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
- (三) 本会的财务情况；
- (四) 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；
- (五) 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、授权、转移情况；
- (六) 本会开展评比、表彰活动的情况；

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应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信息公开的载体是协会公众号、内部刊物等。

第五条 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事实公告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：

- (一)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
(二) 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；

(三) 理事长签发。

第八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，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、公开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。

第九条 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大会和新闻媒体发布、公开本会未经公开的信息。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、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，应及时通知理事会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本会理事、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，承担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义务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。否则，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，应对其给予惩戒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